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陳丁龍

被告 王國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。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文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，此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應優先適用，亦即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訴訟不合法事由時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國忠因傷害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其被訴對原告陳丁龍犯傷害罪部分，原告曾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17號），雙方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94號成立調解，有該份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則本件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即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是原告就同一事件重複起

01 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被告
02 若有未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之情形，僅為上開調解成立內
03 容應如何執行之問題，尚非屬前述調解成立內容有無效或得
04 撤銷之原因，無礙於原調解成立內容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08 法官 郭于嘉

09 法官 吳軍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吳宜家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